

更新商業資料所需文件 - 合夥人商號

請依照下表所列明的更新事項，遞交所需文件的真確副本：

更新事項	網上提交	郵寄提交
授權簽署人 / 簽署指示 / 商業印章	透過商務「網上理財」的網上「商業資料更新」服務#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所有合夥人簽署指示書 2. 所有新授權簽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簽字式樣
合夥人	不適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授權書 2. 商業登記表格 1 (C) 及更改紀錄 3. 所有新合夥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
註冊名稱	不適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指示書 2. 商業登記證 商業登記表格 1 (C) 及更改紀錄

重要通知：

- 由下列人士（但不限於此）認證簽字式樣 / 簽證為真確的副本：
 - 銀行經理
 - 公證人
 - 法律專業人士，如受香港律師會監管的律師、公證人，或同類人士；
 - 會計專業人士，如受香港會計師公會監管的核數師、執業會計師，或同類人士；
 - 根據香港反洗錢規例（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（AMLAO））獲發牌照的信託公司，或同類機構；
 - 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的特許秘書，或同類人士；
 - 同類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構成員；

- 太平紳士。
- 建議格式：簽證人必須在文件副本上簽署及註明日期，並在簽名下以正楷清楚註明全名，以及註明職銜。簽證人必須證明這是真確副本（或以類近字句表達）及註明頁數。有關簽字式樣認證，簽證人必須認證已“見證/驗證/認證”（或以類近字句表達）簽名。
- 如文件正本或真確副本並非英文或中文文件，須另外提交翻譯文本。請注意，我們將無法歸還您遞交的文件。
- 如有需要，我們會要求您提供其他資料及文件。
- 如欲查閱所需文件的樣本，請瀏覽[更新公司資料所需文件\(樣本\) \(PDF, 1.2MB\)](#)
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 -下午 6 時（公眾假期除外）致電 (852) 2748 8288 (選擇：「更新商業資料」)。

*網上「商業資料更新」服務不適用於以下公司類型：（一）公司董事或授權簽署人為法人團體；及/ 或（二）商務「網上理財」戶口附有聯繫公司及/ 或（三）擁有多於三位合夥人。合資格指示提交者必須為商務「網上理財」主要使用者（此商務「網上理財」更新公司資料指示服務不適用於商務「網上理財」普通使用者）。如想了解更多，請瀏覽滙豐商業理財網頁內的網上「商業資料更新」服務部份（產品和解決方案>數碼理財>網上商業資料更新服務）。

